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壹、報告事項

- 一、「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專案報告。(衛生局)
- 二、「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執行進度」專案報告。(衛生局)
- 三、「廢食用油回收大執法計畫」專案報告。(環保局)
- 四、「臺北市府教育局學校午餐供餐流程草案」專案報告。(教育局)

貳、討論事項

- 一、「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推動計畫。(衛生局)
- 二、是否建立「臺北市餐飲及販售衛生分級制度」。(衛生局)

參、臨時動議

- 一、本委員會是否設立共同發言人，提請討論。(衛生局)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1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專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本府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3 月 4 日公布「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19 位委員，其成員包含 5 個局處首長派兼(包括教育局、產發局、衛生局、環保局、法務局)，及具有食品科學、餐飲管理、分析化學、毒理學、醫學、法學專長及團體代表 12 位，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鄧家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望藉此建立食品安全監測跨局處協商合作機制，並整合專家學者意見，擬定市府重要食安政策及標準作業程式(SOP)。
- 二、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檢討落實食品安全制度。
 - (二) 指導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
 - (三) 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之執行。
 - (四) 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
- 三、 本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會工作小組由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法務局、市場處及商業處之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組成，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 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市售產品監測及業者稽查；彙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資訊，並發布訊息；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

觀念。

- (二) 產業發展局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含夜市）、工廠、商圈餐飲業等之食品安全維護作為。
- (三) 環境保護局執行違規產品銷毀，以及後續回收與處置作業。
- (四) 警察局、教育局、法務局、商業處及市場處，於業務執掌範圍，協助上述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裁示：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核定本）

104 年 3 月 2 日府人管字第 10430263200 號函核定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食品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特設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局局長。
 - (二) 產業發展局局長。
 - (三) 衛生局局長。
 - (四) 環境保護局局長。
 - (五) 法務局局長。
 - (六) 公民團體代表一人。
 - (七) 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
 - (八) 食品產業代表一人。
 - (九) 具有食品科學、餐飲管理、分析化學、毒理學、醫學、法學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府外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府外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府外委員，其遴選作業流程如下：
 - (一) 遴選會議成員為九人，由具食品安全、公共衛生或行政管理等專長者擔任之。會議成員應符合性別比例，且遴選會議成員不得為受遴選之對象。
 - (二) 被遴選人名單得由衛生局提具或由臺北市食品產業相關公(協會)、公民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及個人自薦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人選，並由衛生局製作被遴選人

名單後，送交遴選會議遴選。

- (三) 遴選會召集人以最資淺者擔任，會議成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其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四) 遴選會議出席人員，對會議應嚴守秘密。
- (五) 遴選會議成員就各被遴選人投票計分，同意者計一分，不同意者扣一分，無意見者不計分，依被遴選人得分高低選出較應選名額增額二至五名人選後，依前點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分類，以不排序方式製作遴選會議推薦名單。
- (六) 前款推薦名單，遴選會議召集人得加註推薦意見，由衛生局簽報市長核定。
- (七) 遴選會議成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食品安全政策及規範。
- (二) 審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三) 督導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之執行。
- (四) 其他有關食品安全之推動事項。

五、本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委員不克出席時，得委任代理人出席。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由衛生局派員兼辦。

七、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育局、產業發展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

保護局、法務局、市場處及商業處之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組成，由執行秘書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工作小組成員不克出席時，應指定代理人出席。另工作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工作小組指派相關業務機關人員兼任之，協助執行會務。

工作小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 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市售產品監測及業者稽查；彙整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資訊，並發布訊息；宣導消費者食品安全正確觀念。
- (二) 產業發展局執行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含夜市）、工廠、商圈餐飲業等之食品安全維護作為。
- (三) 環境保護局執行違規產品銷毀，以及後續回收與處置作業。
- (四) 警察局、教育局、法務局、商業處及市場處，於業務執掌範圍，協助上述機關辦理相關事宜。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名單共19位 (104.03.04製表)

類別	姓名	現職
府內委員	柯文哲	臺北市府市長
	鄧家基	臺北市府副市長
	湯志民	臺北市府教育局局長
	林崇傑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局長
	黃世傑	臺北市府衛生局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楊芳玲	臺北市府法務局局長
府外委員	沈立言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教授
	許惠玉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食品營養組主任
	曾明淑	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副教授
	姜郁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徐近平	實踐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講師
	蔡文城	社團法人台灣檢驗及品保協會理事長
	顏宗海	長庚紀念醫院腎臟科主治醫師
	楊振昌	臺北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臨床毒物科主治醫師
	黃睦涵	法務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高志明	義美食品公司總經理
	黃淑德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董事
	黃鈺生	前臺北市府消保官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2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執行進度」專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鑑於市民關切食品安全意識抬頭，並讓臺北市餐飲業者了解應遵循之規範，本局分析比較國外先進城市執行餐飲衛生管理經驗，發現各國政府衛生部門均主動於政府網站公告餐飲業管理相關資訊，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並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 二、 食品安全制度透明化政策重點為：使食品業者與消費者熟稔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的基本規範及提供市民食品安全相關資訊。本局 104 年 1 月 26 日於官網首頁設置「食品資訊」專區，主動公開食品衛生稽查表單及檢查作業流程 6 項次，供食品業者及消費者點閱下載，並表列餐飲業者應遵循之食品衛生規範項目 21 項次，供業者自主檢核學習。該專區截至 104 年 3 月 9 日止揭露食品安全資訊：稽查業者 461 家次、檢驗 15 類食品，抽驗 328 件次及發布新聞稿 19 則，上述資訊並於各通路電子媒體新聞露出共計 53 則、網路新聞露出共計 56 則，後續將持續定期統計資訊公開成果，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發布第一波資訊透明成果新聞稿。

裁示：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食品藥物管理處
發稿日期：104 年 1 月 26 日
聯絡人：王明理處長
聯絡電話：1999 轉 7086；0979305090
頁數：2

臺北市衛生局成立「食品資訊」專區 率先公開食品衛生稽查作業準則

鑑於市民關切食品安全意識抬頭，並讓臺北市餐飲業者了解應遵循之規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官網首頁設置「食品資訊」專區，主動公開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單、食品衛生檢查作業流程及餐飲業者作業規範等事項，讓市民及食品業者點閱下載，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並維護市民食的安全。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分析比較美國紐約市、澳洲新南威爾斯、英格蘭及新加坡等先進國家政府衛生部門執行餐飲衛生管理經驗，發現國外先進城市均主動於政府網站公告餐飲業管理相關資訊，包括稽查流程、稽查表單及講習課程等內容，提供餐飲業者下載，讓業者於開業前或營業中學習自主檢核。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前於 103 年 11 月 7 日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提供食品業者應遵行之規範。臺北市衛生局依據上述規範準則，修訂適合於北市之稽查表單及標準作業流程，且為了落實「資訊透明」政策，參酌上述國外城市經驗，主動公開相

關資訊於衛生局官網首頁之「食品資訊」專區，讓市民及食品業者點閱下載：

- (一)**食品衛生檢查作業流程**：稽查員至現場應出示稽查證件，依據現場紀錄表單檢核業者食品衛生，如查有衛生缺失，則使用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敘明缺失項目及限期改善日期，若於現場查獲標示違規食品或需辦理品質檢驗採樣時，則使用抽驗物品報告單，敘明抽驗業者名稱及地址等依法辦理食品抽驗。
- (二)**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內容敘明各項食品衛生稽查項目，適用於本市餐飲業者，例如：一般餐廳、自助餐飲店、速食店、觀光飯店等。
- (三)**其他相關資料與表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人員稽查證、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及抽驗物品報告單。

臺北市衛生局會將公開的食品衛生稽查及抽驗資料，統一置於專區，供民眾查詢無障礙，讓市民擁有安心外食的環境。民眾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外縣市民眾請撥 02-27208889）轉 7105。以上內容，可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gov.tw/> 查詢相關訊息。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3

報告機關：環保局

案由：本局執行廢食用油回收大執法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 為避免廢食用油流入不法廠商，本局自 104 年 1 月 1 日啟動「廢食用油回收大執法計畫」針對小吃店、攤販及餐館業啟動全面訪查，要求其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交由合格回收清除業者回收，相關執行策略與執行成果如下說明。

二、 執行策略：

(一) 督促廢食用油交付合法管道：

1. 餐館業及非屬指定事業之小吃店、固定及流動攤販應將廢食用油交付合法管道，透過全面輔導改善，促使交由合法清除業者或本局清潔隊回收，納入正常合法管道以利管理。
2. 若發現產出廢食用油之小吃店及攤販等，將廢食用油交付未領有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未具回收許可之違法業者，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而餐館業違規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但考量訪查對象為小吃店及攤販等小型業者，且無嚴重違規情事，目前仍以輔導改善為主。

(二) 取締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回收業者：

1. 針對未具合法資格非法收受廢食用油之業者依法稽查取締，並宣導交由具本市發給廢食用油工作證之回收業者，以確保流向合法再利用

業者。

2. 持續於夜市、餐飲業聚集處巡查，若路邊攔檢查獲有非合格之清除機構清運廢食用油者(產源自行清除除外)，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直至完成改善為止。

三、 執行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

四、 目前執行情形：

- (一) 廢食用油產源：針對普查列管本市餐飲業者，8,570 家(含小吃店、夜市、攤販等)中疑流向不明或交非法清除業者計 540 家，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1 日進行輔導改善，其中需再重複查訪者計 73 家，業於 2 月 13 日全數完成輔導改善，交付本局清潔隊或合格清除機構，目前未有因嚴重違規告發案件。
- (二) 廢食用油清除業者：發給從事廢食用油回收之工作人員及車輛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工作證上載明公司名稱、電話、工作人員姓名及照片、車號及有效期限等資料，每張工作證都有一個獨一無二的 QR Code，透過手機掃描可直接連結網路資料庫，查核證件真偽。本局目前已核發廢食用油回收人員工作證 113 張及車輛工作證 94 張，本局衛生稽查大隊於夜市、餐飲業聚集處巡查，未發現有非法收運廢食用油情事。
- (三) 除本局普查之餐旅業者外，另洽衛生局協助提供可能產出大量廢食用油之優先訪查名單，其中筵席餐廳 82 家、盒餐 13 家、學校自製午餐 13 家、外燴 7 家、學校外包伙食包 87 家、觀光

飯店 87 家、中央廚房 10 家及 11 處夜市計 1,026 家攤商，總計提供 1,325 家優先稽查名單，本局將名單彙整後分二階段進行全面訪查。

1. 第一階段（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針對衛生局提供名冊全面訪查，若名冊為廢食用油大執法階段已訪查者，僅需於訪查表單內註明，以加速訪查工作。迄今已訪查 56 家，其中 16 家未產油、31 家交付合法清除機構另有 9 家查無該店，目前未有因嚴重違規告發案件。
2. 第二階段（自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針對第一階段流向不明或交不合法機構回收之業者加強輔導改善。

（四）另本局將以透過經濟誘因管制作為政策建議，持續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溝通作為未來政策考量。

裁示：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案-4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供餐流程(草案)」專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 104 年 2 月 2 日市長指示本局辦理學校午餐，應擬訂 SOP 流程管理。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29 日頒定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上開條文第六條、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 二、 為落實學校午餐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提供學生衛生安全、營養均衡午餐，本局業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邀集學校營養師、衛生組長，召開學校午餐標準作業程序會議，後續依會議決議修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供餐流程草案」。
- 三、 本局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將草案相關文件資料置於本市教育局網站首頁/一般公告，供學校及市民審閱(自 104 年 2 月 26 日至 104 年 3 月 6 日)，同時函文學校，請學校周知家長並公告相關訊息。待收集彙整民眾意見後，整合本市衛生局及本局工程科意見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供餐流程草案」。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向市長報告，市長裁示送交本委員會報告。預計 3 月底定案後函文學校據以執行，以期本市各學校有能力管理學校午餐事務、處理食安事件。(將於現場提供附件資料)

裁示：

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草案)

(一)學校午餐供餐流程

(二)作業程序

1. 作業程序 1.1 學校午餐需求評估及調查，提送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定供餐內容
2. 作業程序 2.1 採購作業
3. 作業程序 3.1 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4. 作業程序 3.2 菜單設計
5. 作業程序 4.1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同性質委員會)
6. 作業程序 4.2. 學校監廚作業、午餐查核作業、熱食部查核作業
7. 作業程序 5.1 廚房工作人員衛生管理
8. 作業程序 6.1 食材採買作業
9. 作業程序 7.1 驗收作業
10. 作業程序 7.2 入庫管理
11. 作業程序 8.1 原物料前處理
12. 作業程序 9.1 烹調作業管理
13. 作業程序 10.1. 配膳、供膳作業管理
14. 作業程序 11.1 運輸衛生管理
15. 作業程序 11.2 午餐配送管理
16. 作業程序 12.1 學生用餐管理
17. 作業程序 12.2 疑似食物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
18. 作業程序 13.1 廚餘回收
19. 作業程序 14.1 餐具清潔作業
20. 作業程序 14.2 廚房設備衛生管理作業
21. 作業程序 15.1 廚房安全檢查作業
22. 作業程序 16.1 滿意度調查及回饋

(三)相關文件

1. A-2.1-1 臺北市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
2. A-2.1-2 臺北市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桶餐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
3. A-2.1-3 臺北市學校午餐自設廚房委外辦理招標流程
4. A-2.1-4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
5. 5.A-2.1-5 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範本
6. A-4.2-1 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監廚人員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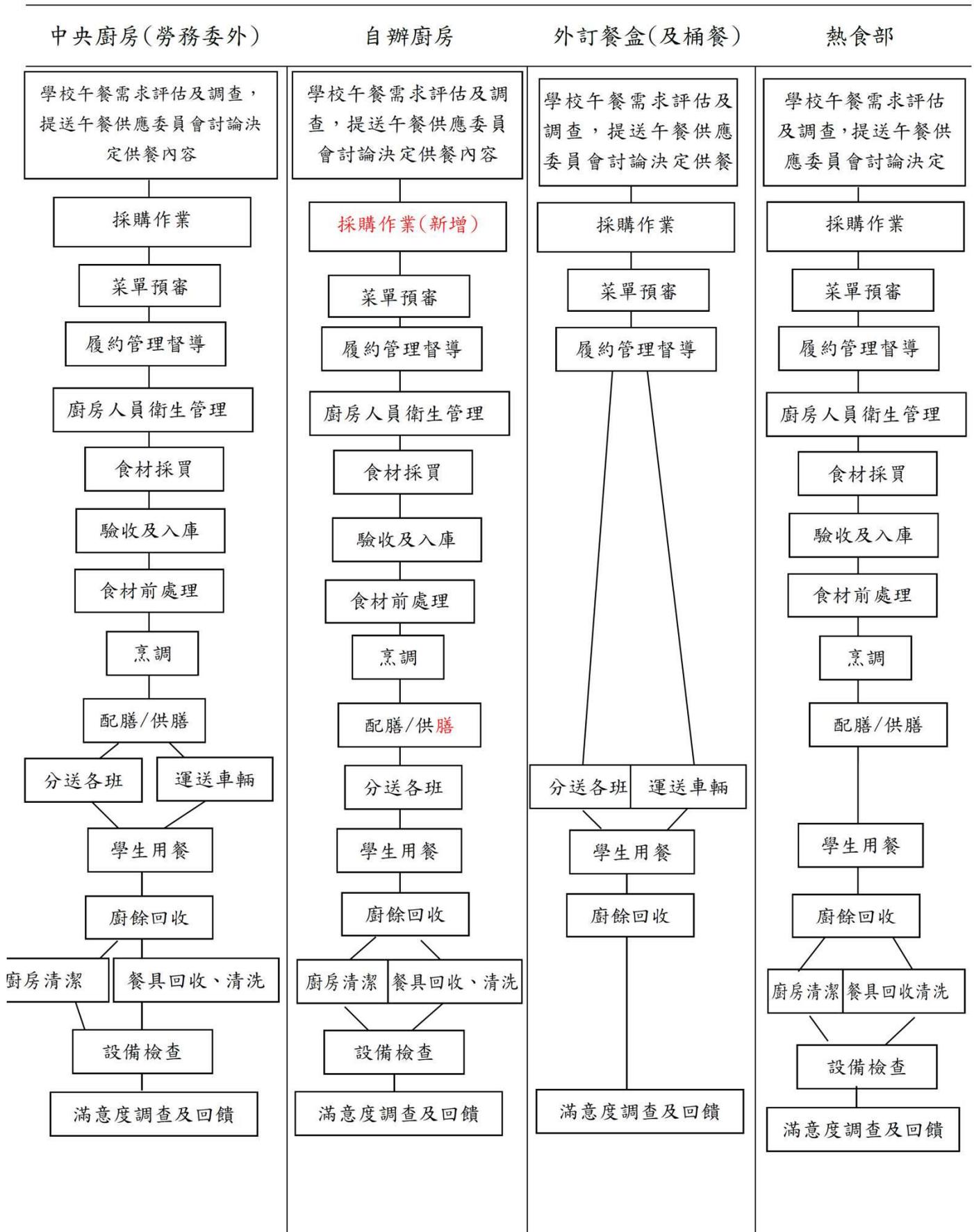
7. A-7.1-1 食材驗收參考規格
8. A-7.1-2 過氧化氫及皂黃簡易檢查法
9. A-9.1-1 【油脂品質監測】-油脂老化酸價檢測
10. A-11.1-1 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他校實施要項
11. A-12.1-1 學生午餐用餐程序
12. A-12.1-2 學校午餐打菜份量
13. A-12.1-3 學校午餐服務小隊工作辦法
14. A-12.1-4 學校午餐異常事件處理流程
15. A-12.1-5 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修訂罰則範例（中央廚房及外訂餐盒）
16. A-12.1-6 臺北市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修訂罰則範例（自辦廚房）
17. A-12.2-1 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18. A-12.2-2 臺北市學校疑似食物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
19. A-14.1-1 餐具三槽式洗滌流程
20. A-14.1-2 餐具清洗後脂肪與澱粉殘留簡易檢驗
21. A-14.2-1 廚房設備衛生執行參考計畫
22. A-14.2-2 有效殺菌法
23. A-14.2-3 有效殺菌之氣液殺菌法
24. A-15.1-1 廚房安全檢查項目及內容
25. A-15.1-2 學校午餐廚房消防事件處理流程
26. A-15.1-3 自衛消防任務編組表
27. A-15.1-4 臺北市學校鍋爐管理及使用應行注意事項
28. A-16.1-1 臺北市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流程

(四)相關表單

1. 表單 B-3.2-1 學校午餐油、鹽用量資料輸入月報表」電子檔
2. 表單 B-4.2-1 學校監廚輪值表
3. 表單 B-4.2-2 臺北市學校廚房午餐供應監廚紀錄表
4. 表單 B-4.2-3 臺北市政府各級學校中央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查
5. 表單 B-4.2-4 學校外訂餐盒(及桶餐)衛生驗收自主管理表
6. 表單 B-4.2-5 高中職學校餐廳廚房（熱食部）衛生管理檢核表
7. 表單 B-5.1-1 廚房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報告紀錄表
8. 表單 B-5.1-2 廚房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紀錄表
9. 表單 B-6.1-1 原物料供應商名冊
10. 表單 B-7.1-1 驗收紀錄單

11. 表單 B-7.1-2 供膳管理日誌
12. 表單 B-7.1-3 過氧化氫、皂黃檢驗紀錄表
13. 表單 B-7.1-4 食材供貨瑕疵紀錄單
14. 表單 B-7.2-1 庫房領料單
15. 表單 B-7.2-2 庫房盤點紀錄表
16. 表單 B-7.2-3 乾貨、包材庫房溫濕度紀錄表
17. 表單 B-7.2-4 午餐食米用量登記表
18. 表單 B-7.2-5 冷凍、冷藏庫溫度紀錄表
19. 表單 B-7.2-6 清潔用品領料單
20. 表單 B-9.1-1 中心溫度紀錄表
21. 表單 B-9.1-2 試吃紀錄表
22. 表單 B-9.1-3 油脂品質監測紀錄表
23. 表單 B-10.1-1 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
24. 表單 B-11.1-1 運送時間及衛生紀錄表
25. 表單 B-11.1-2 運輸車輛清潔紀錄表
26. 表單 B-12.1-1 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問題反應單
27. 表單 B-12.2-1 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
28. 表單 B-12.2-2 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
29. 表單 B-14.1-1 餐具清潔度檢查紀錄表
30. 表單 B-14.2-1 設備清潔紀錄表
31. 表單 B-15.1-1 臺北市學校午餐廚房設備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核表
32. 表單 B-15.1-2 每日下班前安全檢查記錄表
33. 表單 B-15.1-3 鍋爐（小型鍋爐）作業前自動檢查表
34. 表單 B-16.1-1 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
35. 表單 B-16.1-2 午餐問卷調查統計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供餐流程(草案)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案-1

提案機關：衛生局

案由：「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推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頻傳，為確保本市食品安全衛生，冀求食品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杜絕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場，參酌現行法規及稽查之實務，規範食品業者應符合相關法規，強化業者守法及參與，落實監督控管，使市民吃得安心。
 - 二、本局為推動並落實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擬定推動計畫(詳如附件)。本局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完成召開「食品安全法令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中央主管機關討論並凝聚共識，經委員逐條審閱並提供相關專業意見修正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計 5 章 20 項條文，修正後之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 擬辦：**本局於 104 年 4 月召開 3 場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食品業者公協會團體、公民團體及一般民眾等，以進行相關意見之蒐集，6 月底完成條文收斂並於食安委員會逐條審議，8 月底前完成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之研擬，提送本府法務局進行後續審議作業。

決議：

臺北市政府制定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推動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頻傳，為確保本市食品安全衛生，使市民吃得安心並強化民眾參與，冀求食品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落實監督控管，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杜絕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場，並參酌現行法規及稽查之實務，規範食品業者應符合相關規範，以強化本市食品業者之管理。

貳、願景

營造臺北市食品消費健康安全環境（#安心外食、食安·10安）

參、目標

落實食品安全法治，回應民眾的期待

肆、現況分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4 年內歷經 6 次修法，修法重點著重加重罰則，最高罰則由 30 萬元罰鍰提升至 2 億元罰鍰，雖已加強規範食品標示、添加物、衛生標準及食品業者作業準則，規範重點著重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等大型食品業者。

目前本市屬於消費性城市，列管食品業者共計 30,541 家，包含餐飲業 21,396 家、食品販售業 8,325 家、食品製造業 803 家及物流業 13 家等，食品營業類型以「餐飲業」及「食品販售業」為本市主要之食品業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重點著重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等大型食品業者，於本市執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上仍有缺漏，尚需制定因地制宜之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以彌補之不足。本案已蒐集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並製作比較表（詳如表一）。

表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臺北市自治條例、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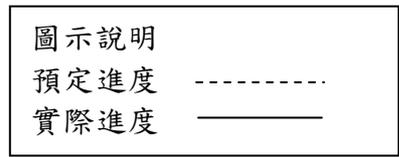
項目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	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章節	10 章	5 章	未分章節	未分章節
條文	60 條	20 條	19 條	15 條
目的	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為加強管理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	為確保食品安全及維護民眾消費權益	為管理食品安全及品質，維護消費者健康
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立法(修法)歷程	9 個月	預計 6 個月	11 個月	3 個月
召開溝通公聽會	3 場公聽會	預計 3 場公聽會	7 場公聽會，業者未反對	未召開，魏明谷率醫界反彈
公布(三讀日期)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布		103 年 10 月 22 日三讀通過，尚未公布	103 年 6 月 23 日公布
立法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者強制登錄，產品易掌握。 產品買賣追溯追蹤，源頭找得到。 從業人員專業化，產業品質定提升。 檢驗資訊發布，公正可信。 建構風險評估諮議體系。 業者自主管理，產品定期檢驗。 產品標示，兼顧食安與國貿。 違者從重罰，遏止不法事。 保障檢舉人。 設立食安基金，進一步保護消費者。 強化複方食品添加物管理。 提升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管理位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食品專家會議。 提高檢舉獎金至 20%；企業現職者檢舉(窩裡反條款)最高檢舉獎金 50%。 賦予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之法源依據。 明定資訊公開標準及公布內容。 強化行政效率，明定 24 小時內自主通報，48 小時內完成產品下架及網路平台業者移除拍賣訊息。 賦予企業責任對外說明不安全事件。 賣場每日檢查食品包裝完整性及有效日期。 外燴及特定公告業者報備查核大量膳食製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及處理食品安全事件得召開食品專家會議；執行食品安全及維護消費權益得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食品業者區隔食品貯存、報廢及退貨區。 兼營化工原料買賣業者，也必須將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貯存區以區隔，避免混淆，應負指導及保證合法之責任。 食品製造業者發現食品有危害之虞，除應通報主管機關，也必須主動對外說明及提出消費者補償方案。 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追溯追蹤系統及品質安全管理機制。 <p>對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列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食品添加物業、食品製造業、食品流通業、大賣場、大型食品業者負起連帶責任，自主檢驗原料，留存資料 5 年。 經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及建立品質與安全管理機制，並確實執行及記錄。 食品業者違反規避、妨礙或拒絕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視其違規情形，分別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處罰之。

伍、執行內容與方法：

一、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將包括「總則」、「市民參與」、「資訊透明」、「安心外食」、「罰則」等五章共 20 條，條文立法重點：鼓勵市民參與；提高檢舉獎金至 20%；企業現職者檢舉(窩裡反條款)最高檢舉獎金 50%；賦予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之法源依據；明定資訊公開標準及公布內容；強化行政效率，明定 24 小時內自主通報，48 小時內完成產品下架及網路平台業者移除拍賣訊息；賦予企業責任對外說明不安全事件；賣場每日檢查食品包裝完整性及有效日期；外燴及特定公告業者報備查核大量膳食製備。

二、制定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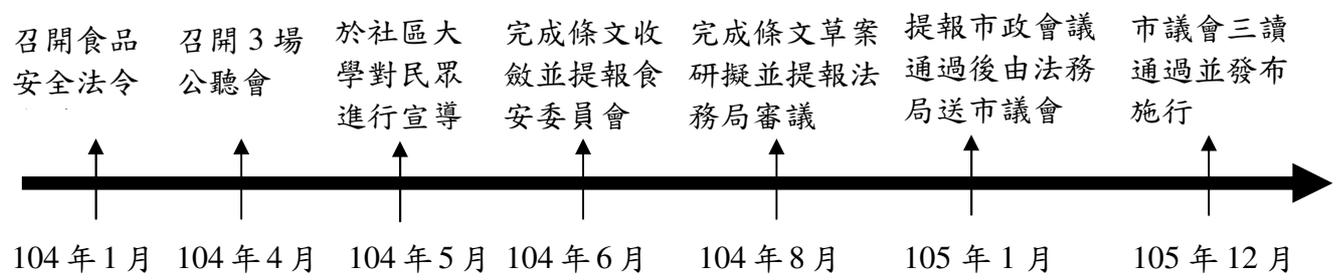
- (一) 104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召開「食品安全法令會議」討論，凝聚共識，並於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食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討論。
- (二) 104 年 4 月底前召開 3 場公聽會。
- (三)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條文收斂並提報食安委員會逐條審議。
- (四) 104 年 8 月底前辦理業者講習並至社區大學針對一般民眾進行法規草案內容宣導。
- (五) 104 年 8 月底前送交本府法務局進行後續審議作業。
- (六) 104 年 12 月底前，本府法務局依行政程序進行審議及提報市政會議。
- (七) 105 年 1 月市政會議通過後由法務局提報市議會審議通過。
- (八) 105 年 12 月底前市議會三讀通過並發布施行。



陸、重點工作甘特圖

主要工作項目	次要工作項目	104年				105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制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一)邀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法界專家討論可行性，並彙整相關資料。	----- —————							
	(二)召開3場公聽會，並進行相關法規、意見之蒐集。		-----						
	(三)完成條文收斂並提報食安委員會逐條審議。		-----						
	(四)辦理業者講習活動並至社區大學針對一般民眾進行法規草案內容宣導。		-----	-----					
	(五)完成自治條例(草案)之研擬，並提送本府法務局進行後續審議作業。		-----	-----					
	(六)本府法務局依行政程序進行審議及提報市政會議。			-----	-----				
	(七)市政會議通過後由法務局提報市議會審議。					-----	-----	-----	
	(八)市議會三讀通過並發布施行。								-----

柒、時間序列表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1040119

為確保本市食品安全衛生，參酌現行法規及稽查之實務，納入市民參與、資訊透明及安心外食等面向規範本市食品業者，另加強特定食品業者稽查頻率，冀求食品業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落實監督控管，以確保消費者安心外食及杜絕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場，強化本市食品業者之管理，爰制定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第二章 市民參與

- 三、賦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之法源。(第三條)
- 四、明定企業員工檢舉(窩裡反條款)檢舉獎金最高 50%之法源依據。(第四條)

第三章 資訊透明

- 五、明定特定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登錄資料於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之法源依據。(第五條)
- 六、確保市民獲得即時資訊，明定下架移除過期資訊之期限。(第六條)
- 七、確保市民獲得散裝食品之資訊，明訂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散裝食品販賣者應提供之資訊。(第七條)
- 八、明定業者於接獲不安全訊息應於 24 小時內自主通報並於 48 小時內下架完成及網拍業者配合下架之責任。(第八條)

第四章 安心外食

- 九、為提升食品衛生標章之公信力及普及化，強制業者參加之法源依據。(第九條)
- 十、明定業者應每日檢視架上產品、包裝破損產品及庫存品之清理責任法源依據。(第十條)
- 十一、針對本市之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業者，應負指導及保證該食品添加物合法性之責任。(第十一條)
- 十二、納入預防性稽核概念，明定指定規模之外購餐盒應事前報備查核。(第十二條)
- 十三、納入預防性稽核概念，明定外燴餐飲應報備查核。(第十三條)
- 十四、呼應本府鼓勵產業發展政策，承辦廠商應善盡食品衛生管理責任。(第十四條)

十五、賦予食品製造廠自我檢驗能力及責任。(第十五條)

第五章 罰則

十六、明定違反第五條規定之罰則。(第十六條)

十七、明定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罰則。(第十七條)

十八、明定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罰則。(第十八條)

十九、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公司登記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第十九條)

二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權益及食品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或命令之規定。</p>	<p>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第二章 市民參與	
<p>第三條 本府就食品安全之預防策略、安全評估以及重大或突發事件之資訊公開，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召開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具公信力之府外專家、學者、業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預警及稽核制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食品安全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p>	<p>呼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之 1 條，為預防及處理食安事件，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並藉由各局處分工合作處理食安相關事宜。</p>
<p>第四條 為鼓勵民眾參與，提高檢舉獎金，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條例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核發獎金予檢舉人。</p>	<p>一、 中央之檢舉獎金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上限 400 萬元。</p> <p>二、 本市網路檢舉案件每年約 3000 件，為杜絕網路檢舉泛濫，故不發放網路檢舉獎金，本條例針對企業現職員工窩裡反檢舉獎</p>

<p>如遇特定重大事件，經衛生局公告者，倘為該企業員工檢舉，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依情節輕重，按罰鍰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p> <p>前項檢舉獎金發放，依臺北市政府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金提升至 20-50%(高雄市檢舉獎金訂定 60%)。</p>
<h3>第三章 資訊透明</h3>	
<p>第五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別，應建立食品來源及流向之追蹤或追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參加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p> <p>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證明文件、單據、查核紀錄及保存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目前本市僅將食材登錄納入學校午餐合約及 ok 認證，惟無法源依據，故將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賦予法源，並參考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之精神。</p> <p>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情況建議衛生局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別，提食品安全委員會討論。</p>
<p>第六條 為提供食品安全即時資訊，本府得於指定處所及網頁公告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抽驗結果，並於公告後六個月撤除相關資訊。</p> <p>前項食品安全即時資訊公告內容，應包括稽查抽驗商號及地址、來源商號及地址、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等事項。</p>	<p>一、 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2 條規範，公布違法業者商號、地址、負責人名稱、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本條例將公告稽查抽驗商號及地址賦予法源，並考量個資法不公告負責人姓名。</p> <p>二、 考量一般常溫產品效期為 6 個月至 12 個月，故於本條例制訂食品安全即時資訊於 6 個月撤除。</p>
<p>第七條 衛生局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及其他標示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p>	<p>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為使市民獲得足夠之散裝食品訊息，明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及販售散裝食品業者應明確標示品名、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以補足食品安全衛生法對於散裝食品標示項目之不足。</p>

<p>名、原產地（國）及其他標示等事項。</p> <p>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第八條 食品業者於接獲食品不安全訊息，應立即主動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並於賣場實體通路及網路虛擬通路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同時於接獲食品不安全訊息通知起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本府查核確認，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將產品下架完成。</p> <p>前項食品業者應公開說明回收方式。</p> <p>網路平臺拍賣業者，應配合前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p>	<p>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範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主動通報當地衛生局，惟為呼應市民期待，故本條例明定廠商接獲食品不安全訊息24小時內應完成自主通報。另參考中央食安事件要求業者3天內回收完成，考量本市為都會區型態，故明定業者需於48小時內下架完成，業者並應公開說明回收方式，另將網拍業者納入規範。</p>
<p>第四章 安心外食</p>	
<p>第九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本府申請食品安全相關標章，並通過認證，於店家明顯處張貼認證標章，讓市民消費有所依循。</p>	<p>建立新的認證制度，並建立公信力及考量普及化，賦予食品衛生標章之法源。</p>
<p>第十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每日執行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一年備查。</p> <p>前項庫存區應明顯區隔</p>	<p>參考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高雄直接由海關提領貨品並放置於倉儲處所，故其主要以檢查庫存產品為主，惟本市無倉儲且貨品送至銷售場所時間較長，易因碰撞造成產品外觀受損，故明定檢查販售及庫存之架上產品之規範。</p> <p>庫存區係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p>

待報廢區及退貨區，並標示之。	前之暫存區，包含一般室溫、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
<p>第十一條 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販賣之食品業者，除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外，應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正確使用方法，並提供相關規格書或檢驗報告，以保證該食品添加物合法性及安全性之責任。</p>	<p>本市之食品添加物業者共有 439 家，故明定添加物業者應對食品下游廠商應負教育指導之責任。(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僅規範對使用者進行教育)。</p>
<p>第十二條 本市機關(構)辦理大型活動需要外購餐盒，達衛生局公告一定數量者，活動主辦者應於辦理活動十五日前向衛生局報備查核。</p> <p>前項報備查核內容、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本市全國首創針對辦理大型活動應申請報備查核，納入預防性稽核之概念，以避免食品中毒事件之發生。</p>
<p>第十三條 在本市辦理兩百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活動主辦者應於辦理活動三日前向衛生局報備查核。</p> <p>前項報備查核內容、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27 條，納入預防性稽核之概念，明定兩百人以上外燴餐飲應申請報備查核。</p>
<p>第十四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組織及活動主辦者，應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報備查核。</p> <p>前項報備查核內容、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p>	<p>呼應本市鼓勵產業發展之政策且大型活動以進駐之食品業者為多，且考量場所無水源及清洗設備且散裝食品之衛生不易管理，故明定應進行報備查核。</p> <p>零售市場係指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及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參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p> <p>攤販臨時集中場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攤販臨時集中營業之場所(參考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p>
第十五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	因應市政白皮書之食安·10 安並參

<p>模之食品業者，應針對自家產品定期自主檢驗或委任、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前項檢驗項目、方法及週期，應依循主管機關公告；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p>	<p>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及第48條之1，明定食品製造廠應自我檢驗能力及責任。</p>
<p>第五章 罰則</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明定違反第五條之罰則，並得連續處分之，惟自治條例罰鍰之上限僅為十萬元整。</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九條之罰則，並得連續處分之，惟自治條例罰鍰之上限僅為十萬元整。</p>
<p>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明定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罰則，並得連續處分之，惟自治條例罰鍰之上限僅為十萬元整。</p>
<p>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相關法規裁罰之。</p>	<p>明定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罰則。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公司登記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罰。</p>
<p>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草案)

104011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權益及食品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或命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章 市民參與

第三條 本府就食品安全之預防策略、安全評估以及重大或突發事件之資訊公開，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召開食品安全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具公信力之府外專家、學者、業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預警及稽核制度。

食品安全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為鼓勵民眾參與，提高檢舉獎金，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條例規定者，得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之額度，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如遇特定重大事件，經衛生局公告且為該企業員工檢舉，因而查獲具體違規事件者，依情節輕重，按罰鍰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

前項檢舉獎金發放，依臺北市政府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透明

第五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別，應建立食品來源及流向之追蹤或追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參加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證明文件、單據、查核紀錄及保存與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六條 為提供食品安全即時資訊，本府得於指定處所及網頁公告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抽驗結果，並於公告後六個月撤除相關資訊。

前項食品安全即時資訊公告內容，應包括稽查抽驗商號及地址、來源商號及地址、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等事項。

第七條 衛生局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及其他標示等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及其他標示等事項。

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八條 食品業者於接獲食品不安全訊息，應立即主動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並於賣場實體通路及網路虛擬通路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同時於接獲食品不安全訊息通知起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本府查核確認，並於四十八小時內將產品下架完成。

前項食品業者應公開說明回收方式。

網路平臺拍賣業者，應配合前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第四章 安心外食

第九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本府申請食品安全相關標章，並通過認證，於店家明顯處張貼認證標章，讓市民消費有所依循。

第十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每日執行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一年備查。

前項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並標示之。

第十一條 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販賣之食品業者，除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外，應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正確使用方法，並提供相關規格書或檢驗報告，以保證該食品添加物合法性及安全性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市機關(構)辦理大型活動需要外購餐盒，達衛生局公告一定數量者，活動主辦者應於辦理活動十五日前向衛生局報備查核。

前項報備查核內容、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十三條 在本市辦理兩百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活動主辦者應於辦理活動三日前向衛生局報備查核。

前項報備查核內容、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市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組織及活動主辦者，應就進駐食品業者進行報備查核。

前項報備查核內容、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十五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針對自家產品定期自主檢驗或委任、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檢驗項目、方法及週期，應依循主管機關公告；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情節重大者，本府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或相關法規裁罰之。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討論案-2

提案機關：衛生局

案由：是否建立「臺北市餐飲及販售衛生分級制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鑑於民眾食品安全意識抬頭，上班族外食人口逐漸增多，為使市民吃得安心，並回應民眾期待，依據「市政白皮書#2 安心外食」，維護消費衛生安全及加強業者自我管理精神，創立新的餐飲及販售衛生分級制度皆能符合規定之攤商進行分級，提供標章張貼在店家門口明顯處，方便消費者辨識選擇。
- 二、臺北市非生產基地，生產製造工廠均位於外縣市，衛生局著重食品販售及餐飲場域環境衛生自主管理，自民國 91 年起迄今，針對「一般餐飲業」、「飲冰品業」、「製麵業及包子饅頭製造業」、「烘焙業」、「食品販售業」、「中央廚房業」、「飯店業」、「休憩餐飲業」等 8 種業別，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辦理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認證分級(3 級分級制度：OK 優、OK 良、OK 認證)，計已完成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7,313 家次，輔導通過者頒發 OK 認證標章，張貼在店家門口明顯處，方便消費者辨識選擇。
- 三、臺北市屬於採購消費的都市，本局將建立「臺北市餐飲及販售衛生分級制度」，規劃餐飲及販售場所衛生分級標準。

擬辦：如獲委員認可通過，將由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針對建立餐飲及販售衛生分級制度相關細節研議。

決議：

臺北市餐飲及販售衛生分級制度綱要計畫

壹、緣起

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頻傳，雖未造成人體立即危害，惟確造成整體經濟及民眾信心損害。鑑於民眾食品安全意識抬頭，為使市民吃得安心、落實法制、強化民眾參與，並回應民眾期待，建立「臺北市餐飲及販售衛生分級計畫」。以公平、公正、公開徵求圖像設計與 I-voting 票選方式，廣邀市民共同參與本計畫代表圖像之票選活動。並考量推動之普及化及公信力，特納入「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明文規範，以一套具有法源、嶄新的食品安全認證評鑑制度，恢復民眾信心，方便消費者辨識選擇。

貳、願景

營造臺北市食品消費健康安全環境（#安心外食、食安·10安）

參、目標

- 一、 建立餐飲及販售分級認證制度，並確認認證實施方式。
- 二、 舉辦圖像徵稿及網路票選 I-voting 活動。
- 三、 分階段輔導業者通過餐飲及販售分級制度評核。

肆、執行內容及方法

- 一、 建立臺北市餐飲及販售分級標章
 - (一) 104 年 5 月底前完成代表圖像徵求活動、網路票選活動 I-voting 及行銷規劃，並辦理採購作業。
 - (二) 104 年 6 月底前完成學者專家討論餐飲及販售分級制度實施方式，並舉辦網路票選。
 - (三) 暫定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公布分級圖像徵求結果及頒獎。
- 二、 辦理業者輔導、認證與稽查
 - (一) 以食材選用、食物製作及清潔維護三大面向評鑑優良餐飲業者，分階段輔導業者通過分級評核。
 - (二) 舉辦專家會議研擬指標，確定輔導業別。
 - (三) 針對輔導業別之業者進行輔導機制說明及評核。

(四)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輔導業別之分級評核。

三、辦理徵求活動宣導與標章宣導

(一) 以網路宣傳及校園海報張貼方式，發布標章徵求訊息。

(二) 以公車車體、報紙廣告、捷運燈箱等方式，宣傳「餐飲及販售分級」制度。

伍、可能遭遇的問題點：

一、問題點：本制度評核包括食材選用、食材製作、清潔維護等各面向，評核面向嚴謹，食品業者通過比率偏低。

二、市府協助：

(一) 納入「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賦予法源，需要市府向市議會爭取支持，儘速三讀通過。

(二) 需要跨局處單位協助宣導「衛生分級制度」政策意涵。

陸、重點工作甘特圖

主要工作項目	次要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建立食品安全微笑標章認證	(一) 建立認證實施方式				-----								
	(二) 舉辦徵稿及網路票選活動				-----	-----							
	(三) 公布票選結果									-----			
辦理業者輔導、認證與稽查	(一) 評鑑優良餐飲及販售業者							-----	-----	-----	-----	-----	-----
	(二) 業者認證							-----	-----	-----	-----	-----	-----
辦理徵求活動宣導與標章宣導	(一) 以網路宣傳及校園海報張貼方式，發布徵求圖像訊息				-----	-----							
	(二) 以公車車體、報紙廣告、捷運燈箱方式，宣傳「餐飲及販售分級制度」									-----	-----	-----	-----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 1

報告機關：衛生局

案由：本委員會是否設立共同發言人，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食品安全是市民關切的議題，本委員會廣納食品安全衛生專才及團體代表，共同審議及監督台北市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使政策更貼近民意。為建立本委員會與媒體記者之間溝通橋樑，建議本委員會設置共同發言人制度及發言範圍，由該共同發言人代表本委員會對媒體說明。

擬辦：如獲委員同意設置共同發言人，鑒於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委員會，建請推舉府內委員擔任共同發言人。

決議：